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第 4(XXXI)号决议所载的授权编写。此外，人权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987/50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彻底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所有人权的呼吁；呼吁立即追究并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者的下落；呼吁恢复并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居住自由和财产权。鉴于此，本报告反映了多种涉及人权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理解第 2/102 号决定是要在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之前保持以前在这个问题上的年度报告周期。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于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理事会(A/HRC/16/21)。

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概述了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迁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受教育权以及性别公平观。为本报告之目的，鉴于人权高专办未在塞浦路斯当地设办事处，也无任何专门的监测机制，人权高专办依靠具体了解该岛屿人权情况的各方提供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人权问题	7-46	4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9-13	5
B. 不歧视.....	14-20	6
C. 迁徙自由.....	21-25	8
D. 财产权.....	26-31	9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2-37	11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38-39	12
G. 受教育权.....	40-44	13
H. 性别公平观	45-46	14
三. 结论.....	47-49	15

一. 引言

1. 1975年2月13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第4(XXX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呼吁一切有关方面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完全恢复塞浦路斯居民的人权而努力，并为所有难民的安全返回家园采取紧急措施。随后在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号决议中，委员会建议两个族区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的基础上，尽力找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并将保证塞浦路斯全体人民在互信的条件下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此外，在1987年3月11日第1987/50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重申了以往发出的关于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呼吁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呼吁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第1987/50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每年提交委员会，自2007年起提交人权理事会。¹

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仍处于分裂状态，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驻守缓冲地带。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由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按照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而延长。在第1986(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次延长至2011年12月15日。

4. 联塞部队继续向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腊裔塞浦路斯人与马龙人和居住在该岛南部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等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们继续向联塞部队寻求援助，解决因该岛分裂而产生的日常问题，包括经济、教育、医疗和社会事务。此外，联塞部队为宗教和纪念活动提供协助并帮助解决因逮捕和居留南部土裔塞人和北部希裔塞人导致的法律和入道主义问题。² 联塞部队还继续努力帮助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社区建立信任，包括在缓冲地带各族混居的皮拉村这样做。³ 另外，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洛鲁吉纳村的土裔塞人和阿西埃努的希裔塞人发起

¹ E/CN.4/1186; E/CN.4/1239; E/CN.4/1275; E/CN.4/1323; E/CN.4/1373; E/CN.4/1442; E/CN.4/1982/8; E/CN.4/1983/23; E/CN.4/1984/31; E/CN.4/1985/22; E/CN.4/1986/26; E/CN.4/1987/19; E/CN.4/1988/27; E/CN.4/1989/28; E/CN.4/1990/21; E/CN.4/1991/27; E/CN.4/1992/25; E/CN.4/1993/36; E/CN.4/1994/46; E/CN.4/1995/69; E/CN.4/1996/54; E/CN.4/1997/48; E/CN.4/1998/55; E/CN.4/1999/25; E/CN.4/2000/26; E/CN.4/2001/31; E/CN.4/2002/33; E/CN.4/2003/31; E/CN.4/2004/27; E/CN.4/2005/30; E/CN.4/2006/31; A/HRC/4/59; A/HRC/7/46; A/HRC/10/37; A/HRC/13/24; A/HRC/16/21。

² S/2011/332, 第13段; S/2011/746, 第18段。

³ S/2011/332, 第20段; S/2011/746, 第22段。

了一项倡议，以修复缓冲区内一座中世纪教堂。⁴ 为促进两族和解，联塞部队为 180 多项两族活动提供了便利，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报告期内，有 9000 多人参与了活动。⁵

5. 希裔赛人和土裔赛人的全面谈判进程旨在寻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该进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联合国的倡导下正式启动。2008 年 7 月，秘书长委任了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任务是帮助各方进行谈判。此后，希裔赛人和土裔赛人领袖会面 135 次，其中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会面 46 次。⁶ 这期间，秘书长于 1 月 26 日和 7 月 7 日在日内瓦会见了希裔赛人领导人 Demetris Christofias，10 月 30 和 31 日在纽约会见了土裔赛人领导人 Derviş Eroğlu。2011 年 7 月以来，会谈在经济、与欧洲联盟相关的事务、内部安全问题领域有重大进展；但在治理、财产、领土和公民身份方面进展要小得多。⁷ 秘书长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30 和 31 日进行的积极且富有成果的热烈会谈，双方领导人在会谈中向秘书长确认，相信解决问题是可能且可以做到的。⁸ 秘书长邀请两位领导人于 2012 年 1 月再次与他会面，并希望届时解决方案的所有内部问题都已解决，这样不久后即可召开一次多边会议。⁹

6. 此外，双方领导人的代表之间也进行了会谈，双方专家还举行了技术会议。2008 年 9 月以来，关于犯罪与刑事事项、文化遗产、卫生以及环境问题的技术委员会继续召开会议，讨论旨在改善塞浦路斯人日常生活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经济与商业事项、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项的其余三个技术委员会自 2008 年来未开展活动，这三个委员会于 2011 年重新开始工作。¹⁰

二. 人权问题

7.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影响整个岛内的一些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受教育权以及性别公平观。

⁴ S/2011/746, 第 22 段。

⁵ S/2011/332, 第 18 段；S/2011/746 第 20 段。

⁶ 见 www.uncyprustalks.org/nqcontent.cfm?a_id=3046。

⁷ 见 www.uncyprustalks.org/nqcontent.cfm?a_id=5058。

⁸ S/2011/746, 第 4 段。

⁹ 同上。

¹⁰ S/2011/498, 第 15 段。另见 www.uncyprustalks.org/nqcontent.cfm?a_id=2484。

8. 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转交的作为缔约国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中，塞浦路斯政府称，“武装部队阻碍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在被占领区行使其权利和管制，并确保在这些区域落实尊重人权的工作”。¹¹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规定，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还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10.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¹²继续挖掘、确认并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由于族裔间斗争及 1974 年 7 月和此后发生的事件，两族共向委员会正式报告 1,493 名希裔塞人和 502 名土裔塞人失踪。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委员会两族考古队已在缓冲区两侧挖掘出 833 具遗体，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内的两族人类学实验室对 483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进行了检查；310 名失踪人员(249 名希裔塞人和 61 名土裔塞人)的遗体已归还其家属。¹³但报告期内，委员会进出北部军事区受到了限制。¹⁴鉴于该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包括北部军事区在内的整个岛屿应配合委员会挖掘遗体的要求。¹⁵

11. 欧洲议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通过一项宣言，表示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委员会在冲突后的塞浦路斯发挥了支持真相、纪念及和解的作用。宣言还呼吁欧盟委员会继续向委员会拨付充足的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完成其重要任务，并呼吁土耳其和塞浦路斯政府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加倍努力寻找仍登记为失踪者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向委员会免费提供可能帮助其完成任务的所有信息。

12.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1986(2011)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对此，安理会吁请双方允许排雷人员

¹¹ HRI/CORE/CYP/2011, 第 72 段。

¹²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于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在联合国主持下协商成立。其任务是调查在两族间战事和 1974 年 7 月事件及此后据报失踪的人员的案件，但根据其职权范围，它既不负责为任何失踪人员的死亡认定责任，也不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死因。见 www.cmp-cyprus.org/media/attachments/CMP/CMP%20docs/Terms_of_Reference_1981.pdf。

¹³ 见 www.cmp-cyprus.org/media/attachments/Quick%20Statistics/Quick_Statistics_30.11.11.pdf。

¹⁴ 见 S/2011/332, 第 28 段, S/2011/746, 第 30 段。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86(2011)号决议。

¹⁵ 见 S/2011/332, 第 40 段, S/2011/746, 第 39 段。

进出并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并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外。

13.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负责监督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128 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¹⁶ 对于失踪人员问题，理事会“再次坚持要求土耳其当局确保失踪人员委员会获得所有有关资料并能进入所有有关地点，同时不妨碍委员会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保密工作；向委员会通报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按照判决要求有效地开展调查；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¹⁷ 此外，部长理事会对土耳其拒绝参加讨论深表遗憾，呼吁被告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决定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第 1136 次会议上再度讨论这一问题。¹⁸

B. 不歧视

1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¹⁹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15. 塞浦路斯仍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占人口百分比最高的国家(达 23%)。²⁰ 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2010 年底，境内流离失所者多达 208,000 人，其中 83,000 人的父亲为流离失所者身份。与父亲为流离失所者身份的儿童不同，发给母亲为流离失所者身份的儿童的不是难民身份证而是血统证书。塞浦路斯议会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登记法》和《对向流离失所及其他人提供住房援助法》的修正案，以便给予母亲为难民的儿童与父亲为难民的儿童相同的身份，但塞浦路斯最高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裁定这些修正案违宪，因为它们违反了《宪法》第 80 条第 2 款，该条规定，任何议员都不得提出任何关于增加预算开支的法案。²¹ 但 2011 年 10 月 5 日，塞浦路斯政府批准了内政部关于出台措施支持母亲为难民的儿童的提案，并且议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就此通过了一项法律。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25781/94)的判决中认为，土耳其应对 14 项侵犯《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负责，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将这些侵犯行为归为四大类：(1) 失踪人员问题；(2) 希裔塞人在塞浦路斯北部的生活条件；(3) 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土裔塞人的各项权利；(4) 流离失所者的家园与财产问题。

¹⁷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第 1128 次会议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1)1128)(第 25781/94 号诉状)。

¹⁸ 同上。

¹⁹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²⁰ 《境内流离失所：2010 年趋势与发展全球概述》，挪威难民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监督中心，2011 年 5 月，第 58 和第 63 页。

²¹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第 2/2010 和第 3/2010 号文件，2011 年 2 月 1 日的判决。

此后，母亲为难民的儿童将有权获得低息住房贷款，母亲为难民的大学生将有权获得租房补贴。

16. 联塞部队继续通过联络当地机关和族裔代表援助居住在南部的土裔塞人，以提供福利服务并在教育和社会领域强化支持土裔塞人弱势成员的机制。²² 联塞部队在行动和政治上参与了调解，以缓解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之间日益加剧的紧张状况。例如，2010年12月21日，尼科西亚南部进行了一场欧洲俱乐部篮球赛，比赛双方为来访的土耳其皮纳尔·卡尔希雅队和希族塞人球队尼科西亚阿普尔队，赛场上发生了希族塞人球迷对土耳其队队员的流氓行径。塞浦路斯警方在现场果断干预，保护球队离开赛场。事后双方都对事件表示谴责。²³

1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2011年3月23日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中提及据报以土裔塞人为攻击目标的案件，并注意到有关当局保证政界领导人一向无保留地明确谴责个人引起的孤立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对所有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开展调查以便起诉，并妥善惩处犯罪者。²⁴ 在塞浦路斯外交部对委员会报告的评论中，塞浦路斯政府回顾道，2003年以来，“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之间几乎未发生敌对和歧视的事件”，同时指出，政府谴责孤立事件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²⁵

18. 2011年9月21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指出，鉴于塞浦路斯社会日益多元化，为改进并完善打击歧视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及提高对人权、容忍和平等及不歧视原则的意识所做的努力是积极进展。委员会还提及为帮助土裔塞人更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经济、文化生活而采取的其他措施。²⁶ 但委员会也提出关切称，受《框架公约》保护的属于三个“宗教群体”的人员仍被要求归属希裔塞人或土裔塞人群体并投票选举自己的议会代表。委员会建议采取充分措施，在2011年人口普查及未来其他进程中确保有效执行自我认同原则，并立即采取行动打击并有效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警方人员的违规行为。

19. 欧洲人权法院在2010年12月14日关于 *Erel* 和 *Damdelen* 诉塞浦路斯案可否受理的决定中认为，要求经常居住在塞浦路斯的政府控制区域才能参加投票和议会选举并不过分，也未违反关于选举自由的《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根本宗旨。此外，法院未发现证据表明居住在塞岛北部、出身土裔塞人的申请人受

²² S/2011/332, 第14段；S/2011/746, 第17段。

²³ S/2011/332, 第16段。

²⁴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第四监测周期)，2011年3月23日通过，CRI(2011)20, 第126至127和第130段。

²⁵ 同上，附录：政府的观点，第56页。

²⁶ 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在塞浦路斯的执行情况的 CM/ResCMN(2011)16 号决议，由部长委员会于2011年9月21日在部长理事会第1121次会议上通过；欧洲委员会咨询委员会2010年3月19日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三项意见；见 ACFC/OP/III(2010)002 和 A/HRC/16/21, 第28至第29段。

到了歧视。因此，法院认为，为竞选之故区分选择接受北部土裔塞人当局日常管理的土裔塞人和居住在政府控制区域内的土裔塞人有客观、合理的原因和法律依据。²⁷

20. 欧盟委员会提议的“直接贸易法规”仍未通过。²⁸ 欧洲联盟继续实行对土裔塞人社区的援助方案以鼓励塞岛北部的经济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在人际和商务上都遇到了种种挑战，比如在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社区之间的合作和建立信任方面。援助方案还包括一系列消除裂痕、促进和解和建立信任的项目。²⁹

C. 移徙自由

21.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³⁰

22. 但在塞浦路斯，仍然只有经由官方过境点才有可能来往于该岛北部和南部之间，这限制了移徙自由。2010年11月21日至2011年10月22日，联塞部队记录了超过150万次通过缓冲区的正式过境。³¹

23. “绿线”规则——(欧盟委员会)第866/2004号条例继续规定了哪些条件下欧洲联盟法律的规定适用于人员、货物和服务在塞浦路斯境内政府未实行和已实行有效控制的地区之间的流动。在关于欧盟理事会第866/2004号条例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指出，绿线规则是保障经合法过境点穿过绿线的塞浦路斯人、其他欧盟国家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的迁徙自由的稳定的法律框架。³² 2010年，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穿过绿线的人数略有下降，非塞浦路斯籍欧盟国家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穿过绿线的人数下降了56%。大多数外国人继续由Ledra大街/Lokmaçi过境点过境，其中以游客为主。

24. 秘书长在2011年有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³³中强调，遗憾的是，当地雇用的联合国非军事人员行动继续受限，并呼吁土裔塞人当局尊重联合

²⁷ 欧洲人权法院，*Erel 和 Damdelen 诉塞浦路斯案*的决定(39973/07)，2010年12月14日，第12页。

²⁸ 关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行使有效控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地区特殊贸易条件的理事会法规的提案(COM(2004)0466, final-ACC(2004)0148)。2010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法律委员会与议会法律处都认为，欧洲联盟与该岛屿北部的贸易应直接受欧洲联盟单一市场与关税同盟的规则的管理，因此提案需由部长理事会一致通过。自法律事务委员会2010年10月18日作出决定以来，欧洲议会主席会议尚未将提案重新列入议会议程。

²⁹ 从欧盟委员会，扩大总局，土裔塞人社区工作队获得的资料。

³⁰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³¹ S/2011/332, 第26段；S/2011/746, 第28段。

³² 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COM(2011)284 final, 第1-2页)，2011年5月30日。

³³ S/2011/332, 第35段；S/2011/746, 第36段。

国所有人员的行动自由。此外有报告称，2011年5月，土裔塞人报纸 *Afrika* 的一名记者行动受限，对此东南欧媒体组织呼吁土裔塞人当局尊重记者的行动自由。³⁴

25. 关于居住自由，九个马龙人家庭和两个希裔塞人家庭请联塞部队转达在北部永久居住的请求。但土裔塞人当局仍在考虑这些请求。³⁵

D. 财产权

2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27. 2011年10月27日，希裔塞人向不动产委员会³⁶提出申诉的最后期限由原来的2011年12月21日延长了两年。截至2011年11月30日，委员会共收到2,453份申诉；其中191份得以友好解决，7份通过正式听证解决。委员会向申诉人支付赔偿62,310,510塞浦路斯镑。此外，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裁定调换与赔偿，在一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在五起案件中裁定归还与赔偿。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宣布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归还的决定，在另一案件中裁定部分归还。

28. 继大法庭就 *Demopoulos* 等人诉土耳其案可否受理做出裁决后，欧洲人权法院宣布几份指控该岛北部财产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而不予以受理。³⁷ 2010年3月1日大法庭在 *Demopoulos* 案裁决中的结论是：2005年12月的第67/2005号法规定，所有诉求不动产或可动产权利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不动产委员会提出申诉，该法“规定了纠正有关干预希裔塞人所拥有财产的申诉的便利与有效框架”。³⁸ 大法庭还强调，尽管不动产委员会被认为是涉及北部希

³⁴ 见 www.seemo.org/activities/pressfreedom/11/press1146.html。

³⁵ S/2011/746，第16段；从联赛部队获得的资料。

³⁶ 见 www.northcyprusipc.org。不动产委员会根据关于不动产赔偿、调换和偿还的第67/2005号法成立，委员会成立之前，欧洲人权法院对 *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46347/99)作出了判决，2005年12月22日的判决(案情)和2006年12月7日的判决(公正补偿)。

³⁷ 欧洲人权法院，*Economides*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68110/01)；*Stylianou* 诉土耳其案的裁决(33574/02)；*Hatzigeorgiou*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56446/00)；*Cacoyanni*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55254/00)；*Nicolatos*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45663/99, 46155/99, 46222/99, 46756/99, 47377/99, 47888/99, 50648/99, 51272/99, 54432/00, 54442/00, 54779/00, 55250/00, 56324/00, 57457/00, 57782/00, 60808/00, 60811/00, 60829/00, 63532/00, 63535/00, 65259/01, 65261/01, 65262/01, 65658/01, 65725/01, 65737/01, 3905/02, 3907/02, 37996/02)；*Papayiann*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479/07, 4607/10 和 10715/10)；*Ioannou Iacovou*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24506/08, 24730/08, 60758/08)；*Fieros*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53432/99, 54086/00, 57899/00, 58378/00, 63518/00, 66141/01, 77752/01, 10192/02, 25057/02, 35846/02)；*Eleftheriade*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3882/02, 3883/02, 3887/02, 3884/02, 3896/02)；*Chrysostomos* 诉土耳其案的裁决(66611/09)。

³⁸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Demopoulos*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裁决(46113/99, 3843/02, 13751/02, 13466/03, 10200/04, 14163/04, 19993/04, 21819/04)，2010年3月1日，第127段。

裔赛人财产的案件的一项国内补救，但不应将 Demopoulos 案的裁决解读为利用不动产委员会是一项义务。申诉人可选择等待政治解决方法；但申诉人若希望向法院提出申诉，案件可否受理将按 Demopoulos 案的原则和方式决定。³⁹

29. 对于欧洲人权法院在 Demopoulos 案的裁决之前已就案情作出判决的案件，法院在 2011 年继续审查申诉人提出的公正补偿索赔。例如，在 *Anthousa Jordanou* 诉土耳其(公正补偿)案中，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判土耳其支付申诉人金钱损失、花费和开支共 143,000 欧元，此前法院曾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做出判决称，申诉人无法行使控制、使用和享有其在北部的财产的权利，也未因财产权受到干涉而获得任何赔偿。⁴⁰ 法院重申其判例法，根据该法，在宣布申诉不可受理之后以未用尽国内补救而提出的反对，在审查案情阶段或之后阶段不予以考虑。⁴¹ 此外，在 *Loizou* 诉土耳其(公正补偿)案中，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裁定赔偿当事人金钱和非金钱损失 130 万欧元。⁴²

30.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决定将关于该岛北部干涉财产权和不尊重家居的 33 个案件归入其优化后的程序。⁴³ 对迫切需要个别采取措施或凸显重大结构性问题的案件的监督有所加强。对已归入优化程序的重复性案件以及国家间案件的监督也有所加强。关于希裔塞人流离失所者的居所和财产，理事会在第 1128 次会议上注意到，塞浦路斯代表团向部长理事会请求理事会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这一国家间案件中暂缓对此问题的审议直至欧洲人权法院

³⁹ 同上，第 128 段。

⁴⁰ 欧洲人权法院，*Anthousa Jordanou* 诉土耳其(46755/99)，2009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案情)和 2011 年 1 月 11 日的判决(公正补偿)。

⁴¹ 欧洲人权法院，*Demades* 诉土耳其(16219/90)，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判决(案情)，以及 *Alexandrou* 诉土耳其(16162/90)，2009 年 1 月 20 日的判决(案情)。

⁴² 欧洲人权法院，*Loizou* 等人诉土耳其(16682/90)，2009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案情)，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判决(公正补偿)。

⁴³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第 1120 次会议上(CM/Del/Dec(2011)1120)通过了以下裁决：*Loizidou* 诉土耳其(15318/89)，*Eugenia Michaelidou Developments Ltd* 和 *Michael Tymvios* 诉土耳其(16163/90)，*Demades* 诉土耳其(16219/90)，*Alexandrou* 诉土耳其(16162/90)，*Papi Andreou* 诉土耳其(16094/90)，*Sophia Andreou* 诉土耳其(18360/91)，*Diogenous* 和 *Tseriotis* 诉土耳其(16259/90)，*Economou* 诉土耳其(18405/91)，*Epiphaniou* 等人诉土耳其(19900/92)，*Evagorou Christou* 诉土耳其(18403/91)，*Gavriel* 诉土耳其(41355/98)，*Hadjiprocopiou* 等人诉土耳其(37395/97)，*Hadjithomas* 等人诉土耳其(39970/98)，*Hapeshis* 和 *Hapeshi-Michaelidou* 诉土耳其(35214/97)，*Hapeshis* 等人诉土耳其(38179/97)，*Ioannou* 诉土耳其(18364/91)，*Iordanis Iordanou* 诉土耳其(43685/98)，*Iordanou Anthousa* 诉土耳其(46755/99)，*Josephides* 诉土耳其(21887/93)，*Kyriakou* 诉土耳其(18407/91)，*Loizou* 等人诉土耳其(16682/90)，*Lordos* 等人诉土耳其(15973/90)，*Michael* 诉土耳其(18361/91)，*Nicolaidis* 诉土耳其(18406/91)，*Olymbiou* 诉土耳其(16091/90)，*Orphanides* 诉土耳其(36705/97)，*Ramon* 诉土耳其(29092/95)，*Rock Ruby Hotels Ltd* 诉土耳其(46159/99)，*Saveriades* 诉土耳其(16160/90)，*Skyropiia Yialis Ltd* 诉土耳其(47884/99)，*Solomonides* 诉土耳其(16161/90)，*Vrahimi* 诉土耳其(16078/90)和 *Zavou* 等人诉土耳其(16654/90)。

公布最新的适用公正补偿的案件，理事会决定在 2012 年 3 月的第 113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及有关飞地人员财产权的问题。⁴⁴

31. 位于法马古斯塔附近的瓦罗沙曾是旅游城市，目前由土耳其军方控制，该处局势仍没有改变，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对瓦罗沙的现状负责。⁴⁵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⁴⁶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⁴⁷

33. 联塞部队继续为出入具有宗教和文化意义的场所和膜拜地点提供协助。报告期内，联塞部队为 30 多个宗教和纪念活动提供了协助，9,000 多人参与了这些在缓冲区内举行或需要穿过缓冲区的活动。⁴⁸

34. 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了若干涉及希裔塞人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方面的事件和问题，联塞部队也与土裔塞人当局进行了交涉。⁴⁹ 2010 年 12 月 25 日，土裔塞人当局打断了卡帕斯半岛 Saint Sinesios 教堂内希裔塞人居民的一场圣诞活动，另据报告，当局拒绝批准在附近 Yialoussa 村的圣三一教堂举行圣诞节弥撒。据称，2011 年 2 月 4 日，卡帕斯半岛的基督徒举行夜间弥撒时受阻。2011 年 3 月 17 日，土裔塞人当局没收了希裔塞人准备运往北部的 100 册《新约》和 104 册祈祷书，另据称，前往阿波罗斯托洛斯·安德雷亚斯修道院的朝圣者需购买门票。此外，土裔塞人当局拒绝了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卡帕斯半岛以及 2011 年 4 月 20 日复活节星期一在 Vatyli 举行宗教仪式的申请。

35. 对此，土裔塞人当局为其行动进行了辩护，称这些活动未遵守长期以来实行的批准程序。⁵⁰ 2011 年 3 月，土裔塞人当局修订了现行的希裔塞人获取在北

⁴⁴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第 1128 次会议上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25781/94)通过的裁决(CM/Del/Dec(2011)1128)。

⁴⁵ S/2011/332, 第 7 段; S/2011/746, 第 10 段。

⁴⁶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⁴⁷ 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⁴⁸ S/2011/332, 第 13 段, 从联塞部队获得的资料。

⁴⁹ A/HRC/18/51, OTH 2/2011 号案件(2011 年 2 月 17 日的指控信)和 OTH 3/2011 号案件(2011 年 4 月 21 日的紧急呼吁); S/2011/332, 第 17 段。

⁵⁰ 见 S/2011/332, 第 17 段和 A/HRC/18/51, OTH 2/2011 和 OTH 3/2011 号案件(2011 年 5 月 3 日的回复)。

部礼拜场所举办宗教仪式许可程序。此后，申请举办宗教仪式用时减至最短 10 个工作日。另外，土裔塞人当局称，居住在北部的希裔塞人可以在一周中的任何一天举行宗教仪式而无需批准，条件是仪式由两名指定的希裔塞人神职人员主持并在其居住区域附近的三个教堂举行。

36. 塞浦路斯和新查士丁尼希腊正教自主教会大主教赫里索斯托莫斯二世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称，他本人、教会及教民不断受到阻碍而无法在该岛北部的宗教场所举行宗教仪式，他们是在 1974 年被迫离开那里的。大主教称，许多财产已遭毁坏、破坏、抢夺或被取消了宗教功能，圣器被捣毁或变卖。但法院在 2011 年 1 月 4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指出，关于宗教自由的申诉很大程度上与申诉人不具备享有相关财产的能力有关。对此委员会判定，向不动产委员会申诉时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动产委员会“既可以下令归还财产，也可以下令就享用财产的任何损失判给金钱和非金钱赔偿”。⁵¹ 因此，关于财产问题的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被驳回，法院认为关于宗教自由和集会自用的申诉未引起任何其他问题。

37. 土裔塞人当局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指控，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对居住在南部的 1,000 多名土裔塞人产生了消极影响。⁵² 据报告，这些土裔塞人只被允许在拉纳卡的哈拉·苏丹清真寺和利马索尔的柯普吕律清真寺这两所清真寺做礼拜。另据报告，希裔塞人当局不允许宗教领导在南部的清真寺任命土裔塞人伊玛目。此外，2011 年 8 月，土裔塞人前往哈拉·苏丹清真寺进行年度朝圣，由于事先无明确的程序协定，仅部分土裔塞人能够穿过缓冲区。土裔塞人取消了此后对该寺的后续访问以示反抗，联塞部队介入以帮助化解冲突。⁵³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3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⁵⁴

39. 关于北部的言论自由情况，审查期内，据报告，土耳其语日报 *Afrika* 的记者因在报道中批评土耳其对该岛北部的政策而遭到攻击并受到死亡威胁。⁵⁵ 2 月 25 日，几个不明身份的袭击者向报社办公室的门开枪并留言称下一个目标是记

⁵¹ 欧洲人权法院，赫里索斯托莫斯二世诉土耳其案的决定(66611/09)，2011 年 1 月 4 日，第 4 页。

⁵² A/HRC/18/51, OTH 2/2011 号和 OTH 3/2011 号案件(2011 年 5 月 3 日的回复)。

⁵³ S/2011/746, 第 19 段。

⁵⁴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⁵⁵ 见 www.seemo.org/activities/pressfreedom/11/press1184.html 和 http://ifex.org/turkey/2011/07/11/levent_gunman_attack/。

者。据称，报社总编于 3 月 2 日收到死亡威胁。在报纸刊登关于 1996 年土裔塞人记者遭杀害一案的新消息一天之后，一名武装分子于 7 月 3 日来到 *Afrika* 报办公室并向前来开门的一名报社雇员开了枪。此外，11 月 1 日，土裔塞人当局强行进入报社大楼并将一个过刊头条拼成的横幅从大楼的阳台上取下。

G. 受教育权

4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⁵⁶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1. 在北部，联塞部队继续协助向 Karpas 半岛的初等和中等希裔塞人学校提供教科书和委任教师。⁵⁷ 同往年一样，土裔塞人当局拒绝在 Karpas 的学校使用七种希腊文教科书，并拒绝七位教师的委任，这影响了北部希裔塞人学校的正常运作。

42. 在南部，联塞部队继续与 Limassol 和 Paphos 的地方当局和社区代表合作，在教育和社会领域强化土裔塞人社区弱势成员的支助机制。但土裔塞人再次就 Limassol 没有讲土耳其语的初级学校提出关切。⁵⁸

43. 此外，由于塞浦路斯不承认该岛北部的大学，土裔塞人学生仍无法参加欧洲联盟的交流与教育方案。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援助方案下制定了土裔塞人社区奖学金计划的框架，以弥补伊拉斯谟方案提供的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土裔塞人师生该可借助这一方案出国，在欧洲联盟的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就读一年，且获得的资助水平远高于伊拉斯谟方案。2010 至 2011 学年，共 102 名师生参加了该项目；本学年有 93 名师生获奖学金。欧盟委员会正与塞浦路斯当局进行接触，讨论近期是否可能向土裔塞人提供在塞浦路斯政府有效控制区内的大学就读的机会。⁵⁹

4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中指出，教育领域已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土裔塞人积极措施，如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包括重点学校尼科西亚的两族英语学校)都实行义务教育、所有公立学校都向讲土耳其语的学生提供和免费伙食、成人教育中心为土裔塞人儿童及其父母开

⁵⁶ 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

⁵⁷ S/2011/332, 第 15 段；S/2011/746, 第 16 段。

⁵⁸ S/2011/332, 第 14 至 15 段；S/2011/746, 第 17 段。

⁵⁹ 从欧盟委员会，扩大总局，土裔塞人社区工作队获得的资料。

设免费的土耳其语和希腊语课程。⁶⁰ 委员会还欣闻，2011 至 2012 学年将使用新的历史教科书，其中将体现社会多元化和多样化并包括专门讲解塞浦路斯两族的内容。⁶¹ 但委员会强调，有几所学校土裔塞人学生过于集中，对此委员会强烈建议当局审议学校的招生方式以消除歧视做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讲希腊语和不讲希腊语的学生更平均地分布于各所学校。

H. 性别公平观

4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46.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个名为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的由希裔和土裔塞人妇女组成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推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落实。成立专家小组是为了解决关于性别问题和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及和平建设的总体工作中妇女的权利的关切。组内的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全岛内的学者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召开会议，以便针对谈判中讨论的主要领域提出注重性别的建议。小组最近的活动有：就性别平等的主要原则向领导人提交了书面说明；向两位领导人正式介绍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海报，海报现挂在谈判会场的大厅；在 Ledra 大街/Lokmaçi 路口处放置了展板，公众可将自己对“你觉得何为和平？”这一问题的答案直接写在展板上以表达观点；发放请愿材料，呼吁进行谈判，以便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和平谈判，“因为妇女在冲突、安全、财产问题及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体验有所不同”。⁶²

⁶⁰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见脚注 28)，第 65 段。

⁶¹ 同上，第 223 段。

⁶² 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获得的资料。

三. 结论

47. 塞浦路斯在人权问题方面有一些积极进展，例如最近延长了希裔塞人向不动产委员会申请的最后期限，并采取了措施，让土裔塞人更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经济、文化生活。

48. 但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着全体塞浦路斯人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本报告例举了以下领域的不利后果和最新发展：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受教育权以及性别平等观。

49. 人们希望目前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领袖为进行谈判和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种种努力能为改进该岛的人权状况开辟道路。解决根本的人权问题应成为维和工作日益重要的内容以及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对话的基础。